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07號

上　訴　人　杜明華

上　訴　人　東設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家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18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謝璧卉